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额敏县农业农村局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新疆中微泰克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额敏县科学施肥“三新”集成推进县项目微生物菌剂供货、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规格	品牌	单价	总价
1	微生物菌剂	218660kg	20kg/袋	菌利仓	6.7 元/kg	1465000 元

二、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本合同供货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 2、交货方式:送货上门至甲方指定的多个地点。
- 3、质保期:产品到货时,质保期不少于 6 个月。
- 4、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货物交付给甲方之日起由甲方承担。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465000 元 (大写: 壹佰肆拾陆万伍仟元整)

四、合同各方的权利与责任



1、甲方全权委托乙方进行项目的供货及系统技术支持和维护保障全过程的工作,并及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资料。

2、甲方须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货款。

3、甲方对乙方所提供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质保期进行监督、验收。

4、乙方必须充分了解项目要求,认真组织高水平的技术人员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内容。

5、乙方应确保人力、物力的投入,包括日常的备品备件。

6、乙方须按合同约定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质保期时间、地点交货。

五、违约责任

1、擅自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向合同的另一方支付违约金,为伍仟元人民币整,并赔偿对方因合同被解除所受到的损失。

2、乙方逾期交货的,每个自然日按照合同签署时的总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5%。

3、甲方逾期付款的,每个自然日按照合同签署时的总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5%。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造成逾期交货的,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5、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每逾期到货的一个自然日,应按合同总金额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逾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5%。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 个工作日所有产品到货后,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1465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陆万伍仟元整)

七、售后保障

按乙方投标文件内容执行。

八、保密条款

1、乙方遵守国家的经济、技术工作保密规定和甲方的保密工作条例,对标的技术实施期间在甲方了解的各种情况、获取的全部信息资料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对甲方有特殊保密要求的资料或要求特定人员接触的情况,如果乙方不具备相关条件,则提出具体的技术要求,委托甲方办理。

2、甲方在合同签字生效当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自己的保密工作规章制度,便于乙方遵照执行。

3、对于标的技术开发成果,甲乙双方具有共同的保密责任。未经对方认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它方出示或提供。

九、争端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甲、乙双方如产生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由败诉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

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进行解释。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以签字盖章日期为准。

十三、其它

1、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合同与附件之间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需遵守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除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额敏县农业农

承包人(公章): 新疆中微泰克生

村局

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或委托

法定代表或委托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签名):

开户行:

开户行: 新疆天山农商银行小水渠支行

账号:

账号: 807010312010117653156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7月11日